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6〕119号

关于做好第十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相关通知精神，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成果展示与交流，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十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年会。现就有关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会内容

本届年会设三个板块

1. 学术交流项目。遴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撰写的学术论文约 220 篇，以学术报告形式进行交流。

2. 改革成果项目。遴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创

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 220 项，以展板展示和实物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3. 创业推介项目。遴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约 60 项，开展项目推介、宣传与交流，以上三类项目须为省级及以上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会将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并评选“我最喜爱的展示项目”“最佳创意项目”“优秀学术论文”“优秀创业推介项目”。

二、时间与地点

年会时间初定为 2026 年 5 月底，具体日期及参会安排另行通知。年会由辽宁省教育厅主办，大连海事大学承办。

三、报送要求

1. 报送截止时间：各高校请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完成推荐与材料报送工作。

2. 推荐限额：学术论文不超过 10 篇；改革成果项目不超过 10 项；创业推介项目不超过 3 项；推荐初审专家 3 人。

3. 报送方式：各高校须严格按照《第十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遴选要求》（附件 1）在线填报（网址 <http://cxcy.upln.cn>）；汇总表（附件 2）发送至邮箱 dlmucxcy@dlmu.edu.cn。填报流程如下

（1）学生登录系统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新用户需先注册

（2）校级管理员在系统中创建“校赛负责人”，并赋予管理

权限

(3) 校赛负责人负责本校项目的审核与推荐，审核通过并完成推荐的项目即视为正式推荐项目。

4. 联系人报送：请各高校确定一名年会联络人，并于4月3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和《初审专家信息表》(附件4)发送至指定邮箱 dl mucxcy@dl mu. edu. cn。

5. 校旗、校徽报送

(1) 校旗

大小：100厘米 X66厘米、分辨率72、图片文件大小不小于2M。格式：JPG格式、CMYK模式或提供矢量图。

(2) 校徽

大小：50厘米 X50厘米、分辨率120、图片文件大小不小于3M。格式：JPG格式或提供矢量图。

请于4月30日前发送附件至 dl mucxcy@dl mu. edu. cn 邮箱，命名方式：校旗+学校名称，校徽+学校名称。

四、联系方式

1. 大连海事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联系人：王洪振 18941199976；朱桐 15840827608。

材料报送联系人：朱桐 15840827608；姜昊 18018967701。

2. 辽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乔滢扬，024-86896698。

3. 技术支持

联系人：王成宇，18940946860。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单位学生积极参与，确保年会筹备工作顺利推进。

- 附件
1. 第十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遴选要求
 2. 第十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年会推荐项目汇总表
 3. 第十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年会参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4. 第十三届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年会初审专家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